

乐清市海塘安澜工程（翁垟等海塘）运行期信息化工程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乐清市海塘安澜工程（翁垟等海塘）已由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浙发改项字〔2022〕410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财政统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法人为乐清市交通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人为乐清市交通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浙江中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运行期信息化工程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项目概况：项目位于乐清市翁垟街道、北白象镇、雁荡镇，由翁垟塘、琯头塘与朴头塘三段海塘组成。工程任务以防潮排涝为主，兼顾改善滨海生态环境。工作内容包括：(1)提标加固海塘9.59公里，其中翁垟塘7.56公里、琯头塘0.78公里、朴头塘1.25公里；(2)拆建三屿水闸(5孔x5米)朴头东闸(2孔x3米)、朴头西闸(1孔x2米)，提标加固地团水闸(1孔x4米)；(3)绿化防护面积25.55万平方米等。

工程等别为Ⅱ等。翁垟塘、琯头塘建筑物级别为1级，设计潮水标准为100年一遇；朴头塘建筑物级别为2级，设计潮水标准为50年一遇；水闸主要建筑物级别和设计潮水标准同所在海塘。柳市平原主要城镇排涝标准为20年一遇最大24小时降雨不受淹，雁荡镇农村排涝标准为10年一遇最大24小时降雨不受淹工程合理使用年限为50年。

本项目概算总投资80970万元，其中工程部分总投资为62268万元。

本标段招标范围为乐清市海塘安澜工程（翁垟等海塘）运行期信息化工程，主要包括：无人机系统、自动化安全监测系统、水情测报系统、图像监控系统、预警广播系统、计算机监控系统和信息化工程的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本标段概算投资约360万元。

建设期：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乐清市海塘安澜工程（翁垟等海塘）通过完工验收之日止。

服务期：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乐清市海塘安澜工程（翁垟等海塘）竣工验收通过之日止。

质量保证期：硬件质保期5年，软件免费运维服务5年，自乐清市海塘安澜工程（翁垟等海塘）竣工验收之日起算起。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其他条件详见附表。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其他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附表。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乐清分网（网址：<http://ggzyjy-eweb.wenzhou.gov.cn/col/col1229678316/index.html>）。

4.2 招标文件下载网址：潜在投标人登录 乐清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网（网址<http://ggzyjy-eweb.wenzhou.gov.cn/col/col1229678316/index.html>）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4.3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4.4 未在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交易平台注册并办理CA的投标人，请到温州市政务服务管理中心办理，详见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企业注册及CA办理（网址<http://ggzyjy-eweb.wenzhou.gov.cn/col/col1229641170/index.html>）。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6年1月7日10时00分(详见时间安排表)（北京时间），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乐清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网(网址：<http://ggzyjy-eweb.wenzhou.gov.cn/col/col1229678316/index.html>)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5.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和乐清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同时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乐清市交通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浙江中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乐清市城东街道旭阳路 地 址：杭州市上城区富春路华成国际发展大厦8楼

6688号总部经济园2、3、4幢16-19楼

邮 编：325600 邮 编：310000

联 系 人：邓女士 联 系 人：戴先生

联系电话: 0577-61616819

联系电话: 15557121532

传 真: /

传 真: /

电子信箱: /

电子信箱: 695218470@qq.com